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
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 號 5 樓之 8

電話：(04)2223-7457

傳真：(04)2220-366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二、資產負債表	4
三、收支營運表	5
四、現金流量表	6
五、淨值變動表	7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 ~ (三)沿革及組織系統	8
(四)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15
(七) 關係人交易	15~18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公 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解釋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解釋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

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清斌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 號 5 樓之 8

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 註	111. 12. 31		110. 12. 31		附 註	111. 12. 31		110.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四)及六(一)	\$ 216,189,316	22	\$ 194,559,606	20	六(五)	\$ 1,302,923	-	\$ 3,711,899	1
應收款項	五(五)及六(二)	17,628,771	2	19,877,171	2	六(六)	3,356,937	1	3,696,115	-
存 貨		1,621,272	-	2,364,529	-		\$ 4,659,860	1	\$ 7,408,014	1
預付款項	六(三)	376,362	-	1,464,719	-	六(七)	477,880	-	531,970	-
流動資產合計		\$ 235,815,721	24	\$ 218,266,025	22	六(八)	58,545	-	60,545	-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六(九)	3,445,526	-	3,873,390	-
基金存款		\$ 30,000,000	3	\$ 30,000,000	3		\$ 3,981,951	-	\$ 4,465,905	-
準備金		325,859,457	34	325,859,457	34		\$ 8,641,811	1	\$ 11,873,919	1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合計		\$ 355,859,457	37	\$ 355,859,457	3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及六(四)	\$ 368,278,275	38	\$ 383,401,648	41	六(十一)	\$ 30,000,000	3	\$ 30,000,000	3
無形資產		324,625	-	404,125	-		906,255,055	94	906,255,055	94
其他資產		2,974,814	1	2,924,795	-		102	-	10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371,577,714	39	\$ 386,730,568	41		12,726,974	1	32,274,635	3
資產總計		\$ 963,252,892	100	\$ 960,856,050	100		5,628,950	1	(19,547,661)	(1)
							\$ 954,611,081	99	\$ 948,982,131	99
							\$ 963,252,892	100	\$ 960,856,05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務組 簡茉莉 組長

執行長：

執行長 賴文淨

董事長 林明裕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收益)：					
服務收入	五(五)	\$ 50,776,875	52	\$ 47,842,320	57
膳食銷貨收入		15,079,968	16	14,727,512	17
銷貨收入(出版品收入)		-	-	-	-
其他租金收入		760,000	24	700	-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	-	15,120,000	18
利息收入		5,161,168	5	3,797,014	5
其他收入		2,521,401	3	2,906,043	3
收入合計		97,299,412	100	84,393,589	100
支 出(費損)：					
服務成本		\$ 50,601,770	52	\$ 54,455,041	65
膳食銷貨成本		19,961,748	20	24,706,915	29
銷貨成本(出版品成本)		-	-	-	-
管理費用		21,106,944	22	24,722,961	29
行政支出		-	-	56,333	-
兌換損失		-	-	-	-
支出合計		91,670,462	94	103,941,250	123
減：所得稅費用	五(八)及六(十二)	-	0	-	0
本期餘絀		\$ 5,628,950	6	\$ (19,547,661)	(2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務組
組長 簡榮茹

執行長：

執行長賴文淨

董事長

董事長林明裕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賸餘(短絀)	\$5,628,950	(\$19,547,661)
期後調整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21,919,210	\$22,497,154
利息收入	(\$5,161,168)	(\$3,797,014)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56,333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減少(增加)應收帳款	\$2,821,887	(\$5,146,807)
減少(增加)存貨	\$749,257	\$175,034
減少(增加)預付費用	\$1,087,431	\$1,567,428
減少(增加)留抵稅額	\$926	(\$1,222)
增加(減少)應付費用	(\$1,971,347)	\$168,284
增加(減少)應付帳款	(\$23,856)	\$24,511
增加(減少)應付代收款	(\$596,773)	(\$51,555)
增加(減少)預收訂金	(\$339,178)	(\$89,380)
增加(減少)應納稅額	\$0	(\$130,163)
增加(減少)其他應付款	\$183,000	(\$776,863)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3,792,339	(\$5,051,921)
收取之利息	\$5,087,681	\$3,816,778
支付所得稅款	\$0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80,020	(\$1,235,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6,337)	(\$9,221,900)
增加其他資產	(\$50,019)	(\$2,667,045)
減少其他資產	\$0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66,356)	(\$11,882,9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其他負債	\$0	\$0
減少其他負債	(\$483,954)	(\$842,4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483,954)	(\$842,4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21,629,710	(\$13,960,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559,606	\$208,520,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189,316	\$194,559,60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務組
組長簡茉莉

執行長：

執行長賴文淨

董事長

董事長林明裕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度

	基金總額	資本公積-捐贈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說明
109年度	\$ 936,763,225	\$ 83	\$ 38,428,442	\$ 904,946	\$ 976,096,666	
餘絀			904,946	904,946	0	
調整					0	
捐贈基金					0	
資本公積-捐贈					0	
本期餘絀				(7,058,723)	(7,058,723)	
合計	\$ 936,763,225	\$ 83	\$ 39,333,358	\$ 7,058,723	\$ 969,037,943	
110年度			(7,158,723)	(7,058,723)	0	
餘絀					0	
調整					0	
捐贈基金	(508,170)				(508,170)	報廢本會資產一批 日月潭受捐贈字畫
資本公積-捐贈		19			19	
本期餘絀				(19,547,661)	(19,547,661)	
合計	\$ 936,255,055	\$ 102	\$ 32,274,635	-\$ 19,547,661	\$ 948,982,131	
111年度			(19,547,661)	19,547,661	0	
餘絀					0	
調整					0	
捐贈基金					0	
資本公積-捐贈					0	
本期餘絀				5,628,950	5,628,950	
合計	\$ 936,255,055	\$ 102	\$ 12,726,974	\$ 5,628,950	\$ 954,611,08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務組 簡茱茹 組長

執行長：

執行長 賴文淨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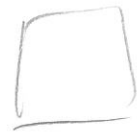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林明裕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財團法人概況暨財務報表附註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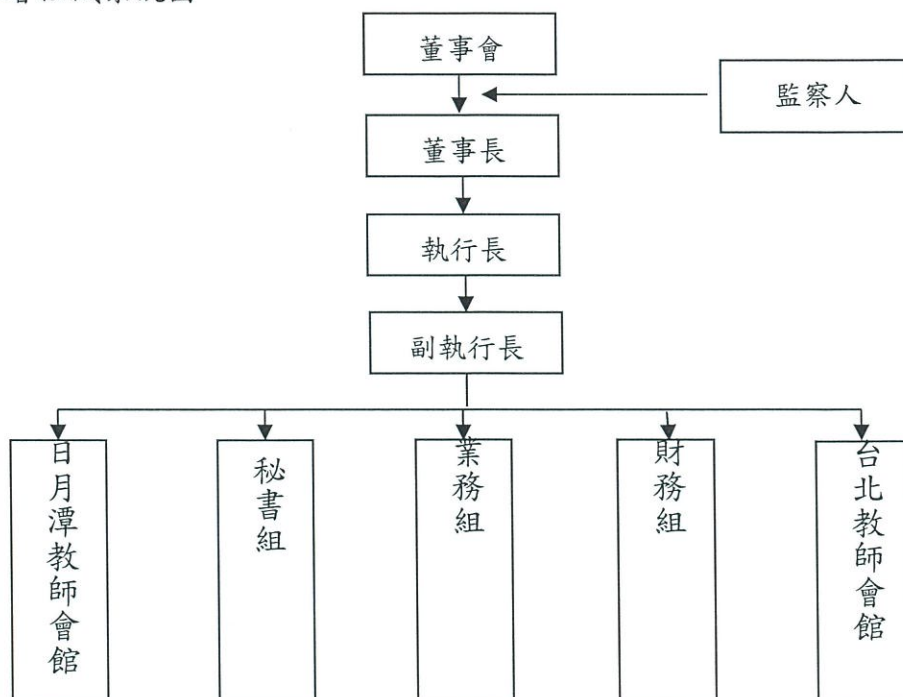
一、設立依據

- (一) 87 年 1 月 5 日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籌備會議。
- (二)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87 年 2 月 6 日八七教五字第 1967 號函准設立。
- (三)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6362B 號函示，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與現存台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兩會整併，名稱延用前者。

二、設立目的：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台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 (一)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並設董事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
- (二) 本基金會董事會設董事 15 人，監察人 5 人，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 本會組織系統圖



四、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說明如下：

(一)會計基礎

本基金會會計平日採現金收付制，記錄收入，支出及結餘之變動情形，年終則調整為權責發生制。

(二)帳簿系統

設置日記帳、總分類帳以記載基金之收支情形。

(三)會計年度

採曆年制，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會計年度。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存單；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高度流動性短期投資。

(五)收入之認列及備抵呆帳

本基金會之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惟捐贈收入除專案申請增加基金總額外，係於收到捐款款項時立即認列。

受捐贈資產按客觀之計價基礎估計列帳；缺乏客觀之計價基礎者，則未予估計列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本基金會各項設備則以取得成本或估計價值入帳。
- 2.本基金會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先將取得成本列入本期設施設備科目，依其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一方借記折舊，一方貸記累計折舊。
- 3.本基金會之附屬作業組織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置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折舊係按直線法提列。

(七)職工退休金準備

-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選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八)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依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現金	\$ 145,000	\$ 155,000
銀行存款	216,044,316	194,404,606
合計	<u>\$ 216,189,316</u>	<u>\$ 194,559,606</u>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帳款	\$ 17,398,821	\$ 19,720,708
應收利息	229,950	156,463
合計	\$ 17,628,771	\$ 19,877,171

(三)預付款項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預付費用	\$ 376,066	\$ 1,463,497
留抵稅額	296	1,222
合計	\$ 376,362	\$ 1,464,719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總額\$711,157,414 元，累計折舊\$342,879,139 元，淨額\$368,278,275 元

1. 成本

科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624,986,589	\$ 3,597,016	\$ 94,286		\$ 628,489,319
機器設備	9,681,525	2,280,000	2,194,737		9,766,788
運輸設備	6,877,565		178,095		6,699,470
什項設備	35,079,054	556,935	2,198,423		33,437,566
土地改良物	20,887,185				20,887,185
未完工程	11,594,700	282,386			11,877,086
合計	\$ 709,106,618	\$ 6,716,337	\$ 4,665,541	\$ -	\$ 711,157,414

2. 累計折舊

科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63,868,160	\$ 18,617,116	\$ 94,286	\$ 282,390,990
機器設備	9,046,365	568,528	2,194,737	7,420,156
運輸設備	5,431,415	117,660	178,095	5,370,980
什項設備	32,340,673	1,230,962	2,198,423	31,373,212
土地改良物	15,018,357	1,305,444		16,323,801
合計	\$ 325,704,970	\$ 21,839,710	\$ 4,665,541	\$ 342,879,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質押。

(五)應付款項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應付帳款	\$ 9,042	\$ 32,898
應付薪資	282,439	2,350,540
應付勞務費	150,000	150,000
應付代收款	570,420	1,167,193
應付水電費	11,513	11,268
應付其他費用	96,509	0
其他應付款	183,000	0
合計	\$ 1,302,923	\$ 3,711,899

(六)預收款項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預收訂金	\$ 3,356,937	\$ 3,696,115

(七)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工程保證金	464,880	520,970
員工停車保證金	13,000	11,000
合計	\$ 477,880	\$ 531,970

(八)應付保管款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員工互助金	58,545	60,545
合計	\$ 58,545	\$ 60,545

(九)遞延收入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遞延收入	3,445,526	3,873,390
合計	\$ 3,445,526	\$ 3,873,390

(十)本期發生之用人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含加班費)	\$ 33,197,701	\$ 36,816,119
退休金費用	1,692,327	8,140,947
福利費	3,466,845	4,374,903
合 計	\$ 38,356,873	\$ 49,331,969

(十一)基金

1. 本基金會於民國 87 年 1 月 05 日始立籌備會議，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87 年 2 月 6 日八七教五字第 01967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設立基金為 30,000,000 元。
2. 依據教育部 104 年度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6362B 號函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現存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兩會合併，並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在台中地院辦理法人登記，後者捐列資產 906,833,842 元併入本會，基金會於 105 年列資產減損 51,960 元，106 年列資產報廢 18,657 元，故 107 年度捐贈基金 906,763,225 元，加設立基金 30,000,000 元，共計 936,763,225 元，110 年度捐贈基金報廢 508,170 元，截至 111 年度止，捐贈基金 906,255,055 元，加設立基金 30,000,000 元，共計 936,255,055 元。
3.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基金總額分別為 936,255,055 元及 936,255,055 元。
4. 本基金會若因故解散，其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應由教育部接收處理之。

(十二)所得稅

本基金會有關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89,616,843	\$ 77,689,832
減：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	(82,936,221)	(95,764,337)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6,680,622	(18,074,505)
減：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8,734,241)	(8,176,913)
加：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	7,682,569	6,703,757
本期餘絀	\$ 5,628,950	\$ (19,547,661)
加：調整增列	378,529	1,200
減：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6,007,479)	-

	111 年度	110 度
課稅所得	\$ 0	\$ (19,546,461)
所得稅費用	-	-
減：扣繳稅額	2,234	-
應納(退)稅額	\$ (2,234)	\$ -

2.本基金會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3.本基金會民國 109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111 年度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蔡清華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彭富源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武曉霞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陳佩汝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葉若蘭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黃美玲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陳立堅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陳金源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翁慶才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邱承宗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陳威男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劉信昇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謝靜蕙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林育恬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留偉峰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許聰民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常務監察人
林秀謙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監察人

俞素君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監察人
李馥君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監察人
戴伯凱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監察人

(二) 110 年度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蔡清華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彭富源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鄭淵全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陳佩汝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翁慶才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陳威男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陳金源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陳素芬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詹嘉宗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邱承宗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邱金春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仰瓊宜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林怡鳳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林育恬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李榮隆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李金譚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許聰民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常務監察人
林秀敏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監察人
林佳生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監察人
俞素君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監察人
李馥君	此人為本基金會之監察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出席費用	交通費用	合計
武曉霞	6,000		6,000
陳珮汝	6,000	4,352	10,352
葉若蘭	6,000	1,196	7,196
黃美玲	6,500	1,952	8,452
陳立堅	6,000	6,572	12,572
翁慶才	20,500	5,440	25,940
陳威男	27,000	3,638	30,638
陳金源	15,500	1,930	17,430
邱承宗	27,000	4,324	31,324
劉信昇	14,000	2,524	16,524
謝靜蕙	6,000	4,012	10,012
林育恬	4,000	80	4,080
留偉峰	4,000	2,964	6,964
俞素君	19,500	5,420	24,920
許聰民	46,000	3,464	49,464
李馥君	39,500	9,580	49,080
林秀謙	19,500	2,820	22,320
戴伯凱	19,500	2,116	21,616
	<u>\$ 292,500</u>	<u>\$ 62,384</u>	<u>\$ 354,884</u>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出席費用	交通費用	合計
鄭淵全	23,000		23,000
陳珮汝	10,000	9,060	19,060
翁慶才	24,500	6,110	30,610
陳威男	34,000	9,852	43,852
陳金源	10,000	4,320	14,320
詹嘉宗	18,000	5,222	23,222
邱承宗	31,500	3,240	34,740
邱金春	10,000	6,600	16,600
仰瓊宜	10,000	13,040	23,040
林怡鳳	30,000	6,836	36,836
林育恬	10,000	240	10,240
李榮隆	16,500	210	16,710
李金譚	8,500	14,214	22,714
林佳生	6,000	120	6,120
俞素君	23,500	3,300	26,800
許聰民	39,000	5,650	44,650
李馥君	37,500	6,230	43,730
	<u>\$ 342,000</u>	<u>\$ 94,244</u>	<u>\$ 436,244</u>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王 清 斌

事務所電話：04-22237457

事務所名稱：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52611517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 號 5 樓之 8


委託人統一編號：20413015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61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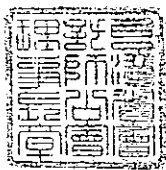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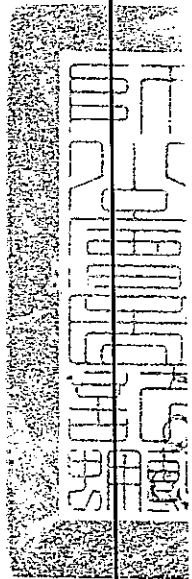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王 清 斌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